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参股企业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热电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49%，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50万。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满洲里热电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滕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53,480万元；

股权结构：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51%股权，公司占49%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主营业务：满洲里热电公司负责建设、营运2×20万千瓦燃煤热电厂和配套热网工程，项目于2008年开工建设，2011年底投产。

满洲里热电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8,229.64	233,600.24
负债总额	247,874.75	235,347.93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147,050.00	156,875.00
(2) 流动负债总额	68,016.88	49,743.91
股东权益	-9,645.1	-1,747.69
项 目	2015 年 1 月—9 月 (未审计)	201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9,435.09	45,548.25
利润总额	-7,897.41	-14,910.75
净利润	-7,897.41	-14,9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96	18,510.81

信用等级：根据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情况，满洲里热电公司信用等级为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49%，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0,450 万人民币。

(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 49%股权比例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4,964.68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5 年 2 月，满洲里热电公司与永利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为 3,332 万美元，剩余担保额度 1,632.68 万美元至今未使用。此后由于外管局外债登记政策变化，按永利国际原审批条件，满洲里热电公司无法提款，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提供的剩余担保额度 1,632.68 万美元。

满洲里热电公司因投资技术改造、归还到期债务本金等原因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满洲里热电公司的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为其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满洲里热电公司自投产以来，经营现金流为正，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取消公司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提供的剩余担保额度 1,632.68 万美元。

（二）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 49%，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50 万。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集期限较长，融资条件相对宽松的贷款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贷款置换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各股东方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各股东方的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